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編製說明（適用於113年下半年起）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申訴審議事件來源」、「申訴審議事件結果」、「調解事件調解結果」及「移送司法偵查」分。
4. 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申訴審議事件來源：係指申訴受理之主管機關，包括：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三)申訴事件審議結果：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管接獲受理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提報審議會審議結果。

(四)調解事件：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五)移送司法偵查：係指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移送司法偵查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報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